

2019 年长春市公安局部门预算

2019 年 2 月 18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 “三公” 经费支出表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六、部门收支总表
- 七、部门收入总表
- 八、部门支出总表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 二、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 三、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 四、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 “三公” 经费支出表情况
- 五、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情况
- 六、2019 年部门收支总表情况
- 七、2019 年部门收入总表情况
- 八、2019 年部门支出总表情况
- 九、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十二、预算绩效情况

十三、预算公开管理文件中涉密事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019 年度长春市公安局部门预算

第一部分部门概述

一、主要职能

长春市公安局为主管全市公安工作的政府组成部门，是全市公安工作的领导机关和指挥机关。主要职能包括：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公安工作的方针、政策、法规和规章，指导、检查、监督全市各级公安机关的贯彻执行情况，研究部署全市公安工作。

二、掌握、分析及预测全市社会治安情况，为市委、市政府提供社会治安方面的重要信息，并研究提出对策。

三、负责对全市危害国家安全案件、恐怖事件、刑事案件、经济犯罪案件、涉税案件的侦察，承办禁毒工作；负责全市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安全监察保护工作、政治工作、制度建设、干警培训和队伍建设；负责全市公安机关纪检、信息网络进行的刑事犯罪案件；协调查处跨区域重大案件，组织全市重大行动，处理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重大骚乱和重大治安事故。

四、负责全市治安巡查和防范工作，依法管理城乡社会治安、户籍、居民身份证、流动人口、枪支弹药、爆炸物品和特种行业等工作；负责公安科研和社会公共安全技术产品的监督管理工作。

五、指导、监督全市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重点建设工程的治安保卫工作以及群众性治安保卫组织的治安防范工作。

六、组织实施对来我市视察、访问的党和国家领导人、重要外宾的安全警卫工作。

七、负责看守所、拘役所、治安拘留所、强制戒毒所和收容教育所的管理、建设工作。

八、依法管理市内道路和公路交通，维护交通秩序，保障交通安全；负责车辆、驾驶员管理及车辆检验、驾驶员考

试、办理证照工作。

九、负责出入境管理工作及公安外事工作。

十、负责全市公安法制工作、地方公安法规的调研起草工作，指导和监督全市公安机关执法活动。

十一、负责全市消防监督、火灾预防及扑救工作。

十二、负责全市公安干警思想政治工作、制度建设、干警培训和队伍建设；负责全市公安机关纪检、监察、警务督察和审计工作。

十三、负责全市公安机关计划财务、装备、生活服务等公安后勤保障行政管理工作。

十四、负责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长春市公安局机构为局、处、科三级建制。具体分为局机关内设机构、直属机构、派出机构，其中：

1、局机关内设机构 10 个：分别是指挥部、政治部、纪检委、警务保障部、情报信息处、控申处、机关党委、审计处、预审处、警务保障服务中心。

2、市局直属机构有 21 个：分别是交警、刑警、国保、治安、监管、技侦、经侦、公交、科侦、禁毒、法制、机动治安、巡警、反恐、督察、户政、网安、特警、经文保 19 个支队和出入境管理局、公安干部学校。

3、派出机构共有 13 个：分别是朝阳、南关、宽城、绿园、二道、汽开、双阳、经开、净月、高新、莲花山、九台 12 个城区公安分局和水源治安分局。

三、部门预算基本情况

（一）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长春市公安局共计 15 个预算单位，其中：

1、长春市公安局本级

2、长春市公安干部学校

- 3、长春市公安局长关区分局
- 4、长春市公安局长城区分局
- 5、长春市公安局朝阳区分局
- 6、长春市公安局二道区分局
- 7、长春市公安局绿园区分局
- 8、长春市公安局双阳区分局
- 9、长春市公安局经开区分局
- 10、长春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
- 11、长春市公安局净月潭区分局
- 12、长春市公安局汽车开发区分局
- 13、长春市公安局水源治安分局
- 14、长春市公安局莲花山分局
- 15、长春市公安局九台区公安分局。

(二) 预算单位人员构成情况

长春市公安局现有人员 10,592 人，其中，在职人员 7,967 人，离退休人员 2,625 人。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预算公开表1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栏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152,860.01	一、公共安全支出	137,615.07	137,615.07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52,860.01	公安	137,615.07	137,615.0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行政运行	129,960.87	129,960.87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89.50	2,189.50		
二、上年结转		治安管理	119.00	119.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刑事侦查	1,689.70	1,689.7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禁毒管理	35.00	35.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居民身份证管理	506.00	506.00		
		拘押收押场所管理	3,105.00	3,105.00		
		警犬繁育及训练	10.00	10.00		
		二、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7,118.50	7,118.50		
		医疗保障	7,118.50	7,118.50		
		行政单位医疗	4,747.79	4,747.79		
		公务员医疗补助	2,370.71	2,370.71		
		三、住房保障支出	8,126.44	8,126.44		
		住房改革支出	8,126.44	8,126.44		
		住房公积金	8,126.44	8,126.44		
收入总计	152,860.01	支出总计	152,860.01	152,860.01		

二、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预算支出表

部门预算公开表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类款项）		预算数
204	一、公共安全支出	137,615.07
20402	公安	137,615.07
2040201	行政运行	129,960.87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89.50
2040204	治安管理	119.00
2040206	刑事侦查	1,689.70
2040211	禁毒管理	35.00
2040215	居民身份证管理	506.00
2040217	拘押收教场所管理	3,105.00
2040218	警犬繁育及训养	10.00
210	二、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7,118.50
21005	医疗保障	7,118.50
2100501	行政单位医疗	4,747.79
21005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370.71
221	三、住房保障支出	8,126.4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126.4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126.44
合计		152,860.01

三、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部门基本支出表

部门预算公开表3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		2019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0,265.46	80,265.46	
30101	基本工资	43,886.33	43,886.33	
30102	津贴补贴	19,609.06	19,609.06	
30103	奖金	567.51	567.51	
30107	绩效工资(定额)	731.46	731.4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277.00	7,277.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8,126.44	8,126.4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7.66	67.6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7,388.31		27,388.31
30201	办公费	2,016.37		2,016.37
30202	印刷费	340.80		340.80
30203	咨询费	96.00		96.00
30204	手续费	22.00		22.00
30206	电费	1,531.60		1,531.60
30207	邮电费	519.00		519.00
30208	取暖费	1,438.98		1,438.98
30211	差旅费	1,781.21		1,781.21
30213	维修(护)费	1,561.34		1,561.34
30214	租赁费	105.00		105.00
30215	会议费	20.00		20.00
30216	培训费	464.64		464.64
30217	公务接待费	276.32		276.32
30226	劳务费	643.90		643.9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188.75		1,188.75
30228	工会经费	1,393.92		1,393.92
30229	福利费	1,792.62		1,792.6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344.00		6,344.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833.70		5,833.7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16		18.1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6,726.78	36,726.78	
30301	离休费	709.46	709.46	
30303	退休费	17,418.31	17,418.31	
30399	其他对个人家庭补助支出	18,599.01	18,599.01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825.26		825.2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825.26		825.26
			
合计		145,205.81	116,992.24	28,213.57

四、2019年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预算公开表4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年预算数	比2018年预算数增 减	增减变化原因说明
合计	6,620.32	-559.8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	0.00	
2、公务接待费	276.32	0.20	在职人员及业务量增加，相应调整公务接待费预算
3、公务用车费	6,344.00	-560.0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344.00	-560.00	实行车改后，运用精细化管理手段，厉行勤俭，严防跑冒滴漏，压缩车辆运行经费支出，减少经费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费			

说明：

- 1、“本年预算数”的单位范围包括部门本级及所属15个预算单位。
- 2、“本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 10592人，其中：在职人员7967人，离退休人员2625人。

五、2019年预算基金支出表

部门预算公开表5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部门预算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合计				

注：长春市公安局部门预算无政府性基金安排，此表无数据

六、2019 年预算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预算公开表6

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名称: 长春市公安局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52,860.01	一、公共安全支出	137,615.0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公安	137,615.07
三、事业收入		行政运行	129,960.87
四、经营收入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89.50
五、其他收入		治安管理	119.00
		刑事侦查	1,689.70
		禁毒管理	35.00
		居民身份证管理	506.00
		拘留收教场所管理	3,105.00
		警犬繁育及训养	10.00
		二、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7,118.50
		医疗保障	7,118.50
		行政单位医疗	4,747.79
		公务员医疗补助	2,370.71
		三、住房保障支出	8,126.44
		住房改革支出	8,126.44
		住房公积金	8,126.44
		
本年收入合计	152,860.01	本年支出合计	152,860.01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收入总计	152,860.01	支出总计	152,860.01

八、2019 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预算公开表8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 编码(类)	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 支出	对下级补助支 出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7,615.07	129,960.87	7,654.20			
20402	公安	137,615.07	129,960.87	7,654.20			
2040201	行政运行	129,960.87	129,960.87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89.50		2,189.50			
2040204	治安管理	119.00		119.00			
2040206	刑事侦查	1,689.70		1,689.70			
2040211	禁毒管理	35.00		35.00			
2040215	居民身份证管理	506.00		506.00			
2040217	拘押收教场所管理	3,105.00		3,105.00			
2040218	警犬繁育及训养	10.00		1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7,118.50	7,118.50				
21005	医疗保障	7,118.50	7,118.50				
2100501	行政单位医疗	4,747.79	4,747.79				
21005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370.71	2,370.71				
221	三、住房保障支出	8,126.44	8,126.4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126.44	8,126.4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126.44	8,126.44				
	合计	152,860.01	145,205.81	7,654.20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全局装备财务工作的总体思路是，围绕省公安厅工作目标，为全局公安工作和队伍建设提供强有力的保障与支撑。

一、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长春市公安局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52,860.01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收入 152,860.01 万元。2019 年财政拨款预算同口径比 2018 年财政拨款预算增加 7,692.74 万元，增幅 5.3%，主要是由于国务院批准提高了民警加班补助、执勤津贴标准，增加部分主要为加班补助、执勤津贴增长所致。

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137,615.07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7,118.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8,126.44 万元。支出较 2018 年度增加 7,692.74 万元，增幅 5.3%，主要是由于民警加班补助、执勤津贴支出增加。

二、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长春市公安局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支出 152,860.01 万元，比 2018 年执行数增加 7,692.74 万元，增幅 5.3%，主要是由于国务院批准提高了民警加班补助、执勤津贴标准，增加部分主要为加班补助、执勤津贴增长所致。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支出构成情况

2019 年部门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用于以下方

面支出：

1、公共安全（类）支出 137,615.07 万元，占 90%，较 2018 年度增加 6,201.28 万元，增幅 4.7%。

2、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 7,118.5 万元，占 4.7%，较 2018 年度增加 622.33 万元，增幅 9.6%。

3、住房保障（类）支出 8,126.44 万元，占 5.3%，较 2018 年度增加 869.13 万元，增幅 12%。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支出具体情况

1、公共安全（类）科目 137,615.0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支出 129,960.87 万元，项目支出 7,654.2 万元。

基本支出主要是保障市局公安支出类预算单位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

项目支出主要是公安支出类预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公安行政管理任务、公安执法办案任务及公安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种专项支出。2019 年预算项目安排较 2018 年减少 351.5 万元，主要原因是压缩了部门预算内专项。

2、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科目 7,118.5 万元。主要是用于支付全局在职人员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单位缴费部分。

3、住房保障（类）科目 8,126.44 万元，专项用于为公全局在职人员按规定比例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市公安局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45,205.81 万元，较上年度增加 8,044.24 万元，增幅 5.9%，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其中，人员经费由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工资性人员经费和伙食补助、医疗等非工资性人员经费两部分组成；公用经费由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支出组成。其中：

1、人员经费支出 116,992.24 万元，主要包括：

基本工资 43,886.33 万元、津贴补贴 19,609.06 万元、奖金 567.51 万元、绩效工资(定额)731.46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277 万元、住房公积金 8,126.44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7.66 万元、离休费 709.46 万元、退休费 17,418.31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8,599.01 万元。

2. 公用经费支出 27,388.31 万元，主要包括：

办公费 2,016.37 万元、印刷费 340.8 万元、咨询费 96 万元、手续费 22 万元、水电费 1,531.6 万元、邮电费 519 万元、取暖费 1,438.98 万元、差旅费 1,781.21 万元、维修(护)1,561.34 万元、租赁费 105 万元、会议费 20 万元、培训费 464.64 万元、招待费 276.32 万元、劳务费 643.9 万元、委托业务费 1,188.75 万元、工会经费 1,393.92 万元、福利费 1,792.62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344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5,833.7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16 万元、

办公设备购置费 82.26 万元。

四、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 “三公” 经费支出表情况

市公安局 2019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6,620.32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276.32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6,344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2019 年预算数比 2018 年预算数减少 559.8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和公务用车购置费与 2018 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 560 万元。主要是由于实行车改后，我局运用精细化管理手段，厉行勤俭，严防跑冒滴漏，根据车辆数、天数、实时油料价格，做计划、审核、对油料及时进行调整，压缩车辆运行经费支出，减少经费支出。公务接待费增加 0.2 万元，原因是在职人员及业务量增加，相应调整公务接待费预算。

五、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情况

市公安局 2019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六、2019 年部门收支总表情况

市公安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19 年预算总收入为 152,860.0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52,860.01 万元。2019 年收入同口径比 2018 年增加 7,692.74 万元，增幅 5.3%，主要是由于国务院批准提高了民警加班补助、执勤津贴标准，增加部分主要为加班补助、执勤津贴增长所致。

2019 年预算总支出 152,860.01 万元，其中公共安全支出 137,615.07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7,118.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8,126.44 万元。2019 年支出比 2018 年增加 7,692.74 万元，增幅 5.3%，主要是由于国务院批准提高了民警加班补助、执勤津贴标准，增加部分主要为加班补助、执勤津贴增长所致。

七、2019 年部门收入总表情况

市公安局 2019 年收入预算 152,860.0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52,860.01 万元，占 100%。收入较 2018 年增加 7,692.74 万元，增幅 5.3%，主要是由于国务院批准提高了民警加班补助、执勤津贴标准，增加部分主要为加班补助、执勤津贴增长所致。

八、2019 年部门支出总表情况

2019 年支出预算为 152,860.01 万元。支出较 2018 年增加 7,692.74 万元，增幅 5.3%，主要是由于国务院批准提高了民警加班补助、执勤津贴标准，增加部分主要为加班补助、执勤津贴增长所致。

其中：基本支出 145,205.81 万元，占 95%；项目支出 7,654.2 万元，占 5%。

九、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 年长春市公安局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28,213.57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31.57 万元，增加主要原因

在职人员增加 67 人，公用经费相应增加指标。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 年长春市公安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7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700 万元，占采购总额 100%。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止到 2019 年初，长春市公安局账面共有固定资产 247,938 万元，较 2018 年增加 18,800 万元，增幅 8.2%，其中：

1、房屋类资产面积 31.6 万平方米，价值 73,917 万元
2、车辆价值 39,083 万元，账面现有各类机动车 3,063 辆，其中：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3,005 辆、特种专业用车 7 辆、其他用车 51 辆，其他用车都是绿园分局购置的摩托车。

3、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项设备 71 台（套），价值 20,869 万元。

4、其他各类固定资产 114,069 万元。

2019 年预算未安排更新车辆预算，预算资金安排购置各类设备 17,247 万元。

十二、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19 年按照预算体制改革的有关要求，市公安局超过 500 万元的项目全部实行部门预算重点项目绩效管理，涉及的项目 2 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942.7 万元，其中：

1、2019 年狱政经费 3,105 万元

预算单位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9 年)			
申报单位名称: 长春市公安局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狱政经费		
项目特点:	一次性项目	资金用途:	履行职责类项目
项目属性:	新增	是否属于产业发展专项	否
资金来源	经费拨款	项目负责人:	何旭
联系人:	何旭	联系电话:	15904417528
计划开始日期*:	2019 年 1 月 1 日	计划完成日期: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当年预算(元):	31050000	项目上年预算(元):	22440000
项目概况	保障我市直属公安监所(第一、二、三、四看守所,市拘留所,病监看守大队)羁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被拘留人,其中看守所月均押量约 3,500 人,拘留所月均押量约 500 人,年度伙食、医疗费、衣被费、公杂费、以及看守所、拘留所各项相关费用支出。		
立项依据	省财政厅、省公安厅联合印发《关于调整全省公安监管场所被监管人员给养费保障标准的通知》,省公安厅《关于认真做好全省公安监所被监管人员给养费保障标准落实工作的通知》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用以保障在押人员各项费用支出,保障看守所、拘留所各项业务工作顺利进行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资金设专门账户管理,专项资金按照狱政经费支出范围专款专项使用。		
项目实施计划	专项资金按照支出进度,以及在押人员数量,伙食以及各项杂费标准,核定支出计划		
项目总目标	保障完成我市直属公安监所(第一、二、三、四看守所,市拘留所,病监看守大队)羁押犯罪嫌疑人的工作任务。		

年度绩效目标	保障我市直属公安监所（第一、二、三、四看守所，市拘留所，病监看守大队）羁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被拘留人，其中看守所月均押量约 3,500 人，拘留所月均押量约 500 人，年度伙食、医疗费、衣被费、公杂等各项费用支出。			
2019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指标	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数量	4000 人	保障完成羁押任务	按照固定标准测算
	数量			
	质量			
	质量			
	成本			
	时效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社会稳定	保障羁押工作正常进行	按照公安监所工作任务执行
	环境效益			
	满意度			

2、刑警 DNA 实验室耗材经费 837.7 万元

预算单位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9 年)			
申报单位名称：长春市公安局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DNA 实验室耗材经费		
项目特点：	一次性项目	资金用途：	履行职责类项目
项目属性：	新增	是否属于产业发展专项	否
资金来源	经费拨款	项目负责人：	何旭
联系人：	齐夏	联系电话：	15904400800
计划开始日期*：	2019 年 1 月 1 日	计划完成日期：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当年预算（元）：	8377000	项目上年预算（元）：	8377000
项目概况	保障我局刑警 DNA 实验室年度所用各类耗材支出，刑警 DNA 实验室除了担负日常案件的 DNA 检验工作，每年还需要完成省公安厅布置的 10 万个 DNA 数据检验和入库工作。		
立项依据	按照《公安刑事科学技术装备配备标准》，以及年度实际支出核定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用以保障刑警 DNA 实验室各类耗材费用，完成日常办案所需以及省公安厅布置工作任务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所有 DNA 耗材设备按照公安部具体要求购置，购置过程按照采购相关规定进行监督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耗材购置以及使用计划进行		
项目总目标	保障我局刑警 DNA 实验室年度所用各类耗材支出，刑警 DNA 实验室除了担负日常案件的 DNA 检验工作，每年还需要完成省公安厅布置的 10 万个 DNA 数据检验和入库工作。		

年度绩效目标	保障我局刑警 DNA 实验室年度所用各类耗材支出，刑警 DNA 实验室除了担负日常案件的 DNA 检验工作，每年还需要完成省公安厅布置的 10 万个 DNA 数据检验和入库工作。			
2019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指标	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数量	100000 个	完成日常办案所需和省厅交办任务	按照耗材使用量计算
	数量			
	质量			
	质量			
	成本			
	时效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社会稳定	保障 DNA 检测工作顺利进行	保障 DNA 检测工作顺利进行
	环境效益			
	满意度			

十三、预算公开管理文件中涉密事项

2019 年市公安局预算经费中，无涉密不可公开事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市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科目代码 204）：指列入公安预算科目的支出。其中：行政运行科目核算市公安局所属的行政单位、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治安管理、刑事侦查、禁毒管理、网络运行与维护、居民身份证管理、拘押收教场所管理、警犬繁育及驯养等科目核算公安行政执法办案、公安行政管理及为公安业务提供支持和保障工作所发生的项目经费支出

五、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科目代码 210）：主要是用于支付全局在职人员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单位缴费部分。

六、住房保障（类）科目（科目代码 221），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高不超过 12%

七、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